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6號

原告 庚○○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  
號、000號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壬○○

被告 辛○○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代位債務人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辦理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逾期未能辦妥繼承登記者，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明揭：『…三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

01 性，爰增訂第3款』（按此即現行條文第4款，按99年6月28  
02 日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增訂第3款，故原第3款遂移列為現行  
03 第4款）」，是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  
04 承登記，債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  
05 定，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而無庸  
06 訴請法院裁判為之。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07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  
08 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  
09 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  
10 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  
11 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  
12 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  
13 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  
14 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  
15 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  
16 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

19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癸○○，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丙  
20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並經其具狀聲  
21 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原告起訴其主張為債務人乙○○之債權人，揆諸前揭說  
23 明，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債  
24 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代位債務  
25 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  
26 為之。是本件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尚未辦  
27 理繼承登記，爰命原告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代位債務人乙  
28 ○○辦理繼承登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05

編號	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面積：14,968平方公尺）	480分之1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巷0弄0○0號	1分之1